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证券简称：ST世茂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 0.99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 0.99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被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 15.795 亿港元。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鉴于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23.24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92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9,54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及 PPN 的信用评级。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的公告》，因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子公司涉及被执行及诉讼的情况，涉及总金额约人民币 162.88 亿元，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相关资产如被执行或诉讼失败，公司可能遭受损失。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2022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且存在列为被执行人情况，部分被执行事项涉及的业务未在财务报告中反映，且该类事项未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 1 天，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被出具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公司立即展开核查，并积极寻找解决方案，包括以处置相关资产、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等方式正陆续解决相关事项，但尚未完全消除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